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3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9月27日9:15至2021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962,807,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9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0,68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562,122,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8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307,332,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8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306,647,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5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石薇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同意936,038,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97%;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6%;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0,563,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00%;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52%;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6,038,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97%;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6%;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0,563,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00%;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52%;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6,038,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97%;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6%;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0,563,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00%;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52%;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及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61%。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976.5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

●灵康控股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1年9月27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4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2年9月23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万股)	是否有限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8,480.00	否	否	2021年9月24日	2022年9月23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7%	11.7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1-35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拟以调峰调频业务相关资产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初步考虑,涉及的重组标的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文山电力,证券代码:600995)自2021年9月27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涌路100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朝晖
注册资本	7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16M974C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电力调度、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能源建设和电网运行辅助服务业务;购电、调峰、调频、储能、检测和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供应;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贸、工程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方电网 760,000 1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预计为南方电网。南方电网为我国两大电网公司之一,是国家重点骨干企业,以经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电网业务为主,是国家授权的南方五省(区)电网的运营者,肩负着保证供电安全、规划南方电网、培育南方电力市场以及管理电力调度和电力交易的重要职责。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9月26日,公司与南方电网签订了《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南方电网拟以调峰调频业务相关资产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初步考虑,涉及的重组标的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重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南方电网定向发行股份,与南方电网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具有证券期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双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内外部审批情况确定最终重组标的及交易方式,并尽快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四、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讨论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意向性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3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否	21,500,000	6.68%	1.53%	2021年9月2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323,315,208	22.96%	323,315,208	100%	22.9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否	35,899,816	10.98%	2.52%	2020年8月10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0年9月14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14,399,460	4.45%	1.02%	2020年10月1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73,780,370	22.82%	5.24%	2021年5月12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7月6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7月23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8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22,800,000	7.08%	1.62%	2021年9月13日	24个月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21,500,000	6.68%	1.53%	2021年9月2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饶陆华先生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62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3.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57%。(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东城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长沙银行东城支行向湖南华建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42,98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长沙银行东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建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南华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南华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98万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8.8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5.702亿元。上述担保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	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	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	担保费用
公司	湖南华建	100%	45.26%	50.00	0	4.28%	45.70%	6.50%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城相遇大厦北楼2506室

成立日期:199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37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600万元购买梁蓬英女士、王哲中先生合计持有的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音希声”)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大音希声于近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梁蓬英女士、王哲中先生合计持有的大音希声6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大音希声60%的股权。大音希声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550046476J

4.法定代表人:梁蓬英

5.成立日期:2010年1月22日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兴虹路8号2幢1-2层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材料、无机固态绝热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从事新材料、船舶、汽车、航空、环保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梁蓬英	360	18%
王哲中	440	22%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6%;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5%;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江苏沿海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拟减持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53,750股、52,500股、50,000股(以上减持股份数量均包含本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魏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9%;边慧娟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董清良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减持比例和减持股份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9月26日公司总股本483,660,730股计算。

根据公司董事会兼副总经理陈魏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告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爱兵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湖南华建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华建资产总额833,707.24万元,负债总额376,492.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8,349.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6,492.91万元),净资产457,214.33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58,349.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6,492.91万元),净利润46,978.3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湖南华建资产总额839,964.77万元,负债总额380,166.93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58,349.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0,166.93万元),净资产459,797.8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2,591.14万元,利润总额17,187.57万元,净利润17,103.89万元。

湖南华建未进行过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长沙银行东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最高债权数额内借款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资金需要,能够缓解湖南华建的资本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3.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5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6.62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6.28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及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61%。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976.5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23.54%。

●灵康控股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1年9月27日,灵康